金竹府发〔2023〕119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金竹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竹乡做好当前及清明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乡内设有关科室：

《金竹乡做好当前及清明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方案》，经乡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我乡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金竹乡人民政府

2023年4月3日

金竹乡做好当前及清明节期间安全防范

工作方案

2023年清明节将至，群众出行祭祖、扫墓活动频繁，是道路交通、农机、森林火灾、烟花爆竹和危险化学品等事故易发、多发期。根据《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及清明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石安委办发〔2023〕41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范工作，突出安全风险防范，狠抓各项措施落实，坚决防范各类事故灾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乡实际，现就做好当前及清明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村民委员会、乡内设有关科室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强化领导，落实责任，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当前及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和灾害防治工作特点，深入分析研判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和风险隐患，针对性地制定防范措施，以常态化执法为主线，全力做好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各类事故灾害发生。

乡成立做好当前及清明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领导小组，乡长毛峰任领导小组组长，谭锋副乡长任副组长，各村民委员会、乡内设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应急办，由应急办负责人冉瑞银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开展实施。

二、突出重点领域，强化安全监管

各村民委员会、乡内设有关科室要针对清明节期间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一）森林防火。各村民委员会、乡内设有关科室要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大祭祀扫墓活动集中场所监管力度，指导村社区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文明祭祀防范因野外用火导致的森林火灾；加强森林巡护检查，及时发布森林火险和火灾信息，严格管理野外用火。要强化林区毗邻危险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石油和燃气库区等防火措施，完善防火隔离带和灭火设施，加大企业周边野外用火检查监控力度，严防森林火灾事故。

（二）交通运输。乡应急办、各劝导站要认真做好清明节期间的运力安排和监督管理，严格“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开展客运车辆、9座以上租赁客车、旅游包车、货运车辆违法行为整治，持续加强“三超一疲劳”（超载、超限、超速和疲劳驾驶）集中整治，严厉查处无证驾驶、超速超载、酒后驾驶和农用车等非法载客行为，杜绝乘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搭载客运交通工具。运输企业、客运站点要加强客运车辆维保检查和驾驶员安全教育，防止带“病”运行，确保清明节期间交通运输安全。

（三）烟花爆竹。乡应急办、各村民委员会要以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经营活动为重点，加大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等各环节的监管力度，做到不留盲点、不留死角。要认真做好清明期间祭扫活动、祭扫场所、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工作，坚决杜绝烟花爆竹燃放引发的各类火灾事故。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防火巡查，对春游踏青、扫墓人员加强引导，严格禁止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严防森林火灾事故发生。

（四）人员密集场所和旅游。乡内设有关科室要严格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审批把关和安全管控，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五）其他行业领域。各村民委员会、乡内设有关科室要结合“2023年度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加强对建设施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文旅、消防、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的安全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规资、水利等部门要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防汛“日周月”监测，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责任事故，让人民群众过一个愉快的节日。

三、有效防范，做好应急值守工作

各村民委员会、乡内设有关科室要充分发挥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的作用，根据节日特点加强应急准备，落实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要加强值班值守和网络舆情监测，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灾害、紧急事件或重大网络舆情能科学有效处置、应对；做好清明节期间事故情况和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工作，确保事故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乡安委会将组织开展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应急值守开展情况的督查检查。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金竹乡人民政府

 2023年4月3日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金竹乡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